

- 一、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確保公司財務資料之可靠性，與防患可能之利益輸送與舞弊之發生，並保障投資股東權益，特訂定本管理作業以為規範。
- 二、 本作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及相關之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三、 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1.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 (1) 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 (2) 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 (3) 該個人係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是同一集團之成員。
    - (2) 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 (3) 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體之員工退職福利計畫。
    - (6) 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考量關係人時應注意其實質關係，而非僅注意法律形式。
- 四、 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應符合本管理規範。
- 五、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6)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七、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 十、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 十一、 業務往來：
  -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銷貨之業務往來，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各項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所有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進貨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土地部份：
      - 由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土地開發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工程發包部份：
      - A.發包工程：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採購與付款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B.價格訂定：依本公司規定之詢比議價程序、工程預算等決定工程發包價格。
      - C.付款辦法：除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支付款項外，另須考量當時之經濟狀況，並經雙方公司之協議後辦理。
- 十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關租賃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雙方應訂定正式契約。
  - 2.所有交易流程，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 十四、 本公司與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六、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十七、本管理準則於呈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十八、控制重點：
- 1.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5.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8.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9.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